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 工作手册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政策规定

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有何规定? 01
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政策依据有哪些? 01
3. 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什么原则? 01
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01
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六个严禁”指什么? 01
6.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六个不得”指什么? 02

第二部分 资金分类、用途及标准

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包括哪几类? 02
8. 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用途及标准是什么? 02
9.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02
10. 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02
1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03
12. 干旱灾害救助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03
13. 冬春救助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03

第三部分 资金来源

14. 地区遭遇特大自然灾害、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哪级承担? 03
15. 地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哪级承担? 04
16. 地区遭遇一般自然灾害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哪级承担? 04

第四部分 资金申报

1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的程序是什么? 04

1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有何要求？ 04

19. 冬春救助资金何时申请？ 04

第五部分 资金分配与拨付

20.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根据哪些指标核定？ 05

21. 如何分配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05

22. 测算和分配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依据哪些指标？ ... 05

2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与拨付的程序有哪些？ ... 05

2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发放形式有何要求？ 06

25.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的确定方法是什么？ ... 06

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有何要求？ 06

2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如何确定？ 06

第六部分 资金绩效管理

2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有何要求？ 07

29.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未完成，补助资金如何处置？ ... 07

3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如何强化绩效管理？ 07

第七部分 资金监督和问责

3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由哪个部门负责监督？ ... 08

3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上出现违规行为的应如何处理？ 08

第一部分 有关政策规定

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预算有何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政策依据有哪些？

答：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依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20〕9号）。

3. 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什么原则？

答：中央救灾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是：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

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如实申报、分级负责、应急为先、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应坚持“两个务必”，即：务必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目清楚，切实保障救灾资金专款专用；务必做到资金发放落实到最后一公里，乡镇政府和村社组织务必建立相应的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社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

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六个严禁”指什么？

答：六个严禁是：严禁有偿使用；严禁用于业务接待；严禁

用于日常公业务费开支；严禁用于本乡镇、本部门人员经费开支；严禁直接抵扣各种欠款、欠费和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严禁用于其他与抗震救灾无关的事项。

6.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六个不得”指什么？

答：以下六种情况不得纳入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范围：一是已在异地新建住房、旧房倒塌的；二是已购买商品房的、入住廉租房公租房的；三是倒塌的空心房、附属房、临时房；四是一般损房以及其他不需要恢复重建的；五是进入敬老院供养的特困人员；六是县城和工业园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因灾倒房农户。

第二部分 资金分类、用途及标准

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包括哪几类？

答：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四大类：一是灾害应急和生活救助资金；二是干旱灾害救助资金；三是冬春救助资金；四是救灾物资采购资金。

其中，灾害应急和生活救助资金又分四小类：一是灾害应急救助资金；二是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资金；三是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四是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8. 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用途及标准是什么？

答：灾害应急救助资金主要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确保受众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

9.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答：主要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按照死亡人员每人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10. 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答：主要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

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 90 天。

1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答：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因灾倒房重建按照每户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人员按照每户不低于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重点救助；因灾损房维修按照每户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12. 干旱灾害救助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答：主要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天。

13. 冬春救助资金的用途及测算标准是什么？

答：主要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省级测算标准：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每户救助资金一般不低于 600 元、不高于 3600 元。从 2022 年开始，中央冬春救助标准按照每人不低于 130 元/人进行测算。

第三部分 资金来源

14. 地区遭遇特大自然灾害、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哪级承担？

答：对遭遇特大自然灾害、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比例给予补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按中央70%、省级15%、市级5%、县级10%比例分担。

15. 地区遭遇特大自然灾害、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哪级承担？

答：遭遇特大自然灾害、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的，省财政给予支持，资金分担比例为省级50%、市级20%、县级30%。

16. 地区遭遇一般自然灾害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哪级承担？

答：地区遭遇一般自然灾害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由当地财政承担。

第四部分 资金申报

1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报的程序是什么？

答：县级应急部门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程度，会同财政部门向设区市应急、财政部门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设区市应急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完成本级资金申请的同时，对所辖县（市、区）申报资金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行文报省财政厅和省应急管理厅。

省直管试点县（市）、赣江新区及省属单位直接报省财政厅和省应急管理厅。

1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有何要求？

答：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文件应当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申请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上一级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

19. 冬春救助资金何时申请？

答：申请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由本级财政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11月中旬前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补助资金（附评估报告）。

第五部分 资金分配与拨付

20.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根据哪些指标核定？

答：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根据自然灾害遇难（失踪）人员、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需救助人员数量，倒损住房数量及国务院批准的补助标准核定。

21. 如何分配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答：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各地上报的灾情数据及台账信息，按照因素法提出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后进行分配。各市、县（区）和乡镇应确保灾情数据及台账信息真实可靠，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参照省应急管理厅分配方法实施。

22. 测算和分配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依据哪些指标？

答：测算和分配各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依据的指标如下：

1. 灾害应急和生活救助资金。综合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慰问、倒损房恢复重建、需过渡期救助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等5项指标进行测算。

2. 干旱灾害救助资金。按因旱需救助人口指标占60%、农作物受灾指标占15%、农村人口指标占10%、其他不可预测因素指标占15%进行测算。

3. 冬春救助资金。按冬春需救助人口指标占60%、受灾人口指标占10%、财力因素指标占10%、享受国家及省特殊政策因素指标占5%、其他不可预测因素指标占15%进行测算。

2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与拨付的程序有哪些？

答：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各地申请，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专项资金额度以及项目绩效考评等情况，商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经“三重一大”程序审定后，向省财政厅出具下达专项资金的申请函，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下达专项资金。必要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提前预拨，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时予以抵扣。

2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发放形式有何要求？

答：灾害应急和生活救助资金在用于灾害应急救助时主要以采购、发放实物为主，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发放，其他各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发放。

25.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方案及标准的确定方法是什么？

答：接到上级补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人员，应纳入重点救助对象范围，给予倾斜支持。

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有何要求？

答：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资金应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发放到户，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含购置）住房的，签订重建（或购置）协议后，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补助金额等信息，与此前录入灾情系统的信息一致。

2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如何确定？

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

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赣府发〔2020〕1号）要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权限赋予乡镇（街道）实施，确定救助对象的步骤调整为“户报、村评、乡定、县备案”四个步骤，具体如下：

1.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员会提名。

2.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救助对象，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经“三重一大”程序审定后，并对审定的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结束后，乡镇将确定的需救助台账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部分 资金绩效管理

2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有何要求？

答：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不得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29.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未完成，补助资金如何处置？

答：对于确因受灾群众放弃重建等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重建（含购置）工作的，应将补助资金按程序退回。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将未完成重建（含购置）住房数量及应退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报财政部驻地监管局，财政部驻地监管局按程序审核后于年底前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程序审核后相关补助资金收回中央财政。

3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如何强化绩效管理？

答：各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等。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开展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部分 资金监督和问责

3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由哪个部门负责监督？

答：各级财政、应急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管，不定期开展资金督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置。

3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上出现违规行为的应如何处理？

答：各级财政、应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据《监察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警示案例一：河北省遵化市堡子店镇大埝庄村原党支部书记李金成、村委会主任李术明挪用救灾款案。2014年1月，李金成、李术明经召集村两委会讨论通过，将60800元救灾款用于村内集体开支。遵化市人民法院以犯挪用特定款物罪，判处李金成、李术明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李金成、李术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警示案例二：河南省内黄县豆公镇李大晁村党支部委员李见民、李新军、李艳伟在发放防汛救灾救济款物时优亲厚友问题。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内黄县豆公镇李大晁村党支部委员李见民、李艳伟、李新军在申领发放自主型转移安置群众临时生活补贴和蓄滞洪区财产补贴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不符合规定的8名亲友申领补贴共计43224.44元。2022年6月，黄希俊、李艳伟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7月，李见民、李新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